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7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許力元

被告 陳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陸仟捌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第三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消費金融業務（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原告，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可稽（本院卷第85、86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即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本件依原告與花旗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2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0年7月14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5 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
06 為其他信用卡消費，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
07 繳金額以上金額；經花旗銀行於核卡後以每期月結單通知被
08 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其利率最高為年息15%。被告
09 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
10 期限者，應依約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花旗銀行並得收取最高
11 連續3期之違約金。被告自發卡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消
12 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20萬7,492元、已結算未受
13 償利息3萬4,359元、違約金1,200元、預借現金手續費/提前
14 結清分期手續費600元，共24萬3,651元未給付。依信用卡約
15 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
16 償還之全部款項。

17 (二)被告於111年2月24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
18 並於其後申請信用額度動撥，借款額度有效期間為111年2月
19 11日起至116年2月11日止，申請動用金額120萬元，按年息1
20 3.99%固定計息，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1 息。被告未依約清償，至113年11月22日止，已積欠本金72
22 萬9,348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4萬3,524元、已結算未受償
23 費用300元，共87萬3,172元未給付。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
24 約定書第16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
25 償還之全部款項。

26 (三)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並已概
27 括承受上開債權。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28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線上申請信用卡申請書、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滿福

01 貸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月結單、信用
02 貸款月結單、帳務資訊、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等件影本為證
03 （本院卷第11至83、109至143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
0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05 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
06 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088元，應由被
09 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
10 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
11 所載。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林鈞婷

20 附表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21

編號	種類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年息
1	信用卡	243,651	207,492	自 11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9%
2	信用貸款	873,172	729,348	自 11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	13.99%
共計	1,116,823				